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9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家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UBIKE自行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其所受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記錄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UBIKE自行車1台，核屬

其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星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826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23時24分許，途經桃園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林彙昇向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微笑單車公司）所租借並管領之UBIKE自行車1台（編號00
00000號），停放在該處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
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自行車，得手後作為代步使
用。嗣經林彙昇報警後，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彙昇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
人租借紀錄、監視器暨現場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
嫌堪以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
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
追徵其價額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